「2019年東南亞青年、青少年角力錦標賽」

青年組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辦法

一、宗 旨：為選拔優秀角力選手參加2019年東南亞青年、青少年角力錦標賽

二、依 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第1080005439號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桃園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小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角力委員會

七、報到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0日（星期日）

八、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0日（星期日）

九、比賽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85號)

十、比賽規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角力比賽規則。

十一、參賽量級、資格及年齡限制：

（一）比賽量級：

 （1）自由式男子組：-57kg、-61kg、-65kg、-74kg、-79kg。

 （2）自由式女子組：-53kg、-55kg、-59kg、-62kg、-68kg。

 （3）希羅式男子組：-60kg、-63kg、-67kg、-72kg、-82kg。

（二）參賽資格：

 　（1）107年總統盃全國角力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者。

 　（2）2018年臺灣角力公開賽各量級第一名者。

 （3）108年全國角力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者。

（三）年齡限制：1999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間生者為限。

十二、報名手續：

（一）2019年東南亞青年、青少年角力錦標賽選拔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二）報名網址： <https://goo.gl/forms/s6QAWO1fTZJUI3I83>

（三）團體會員報名費每人次新台幣400元，請於108年02月27日前將報名費匯款至以下帳戶:

匯款金融機構（註明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戶 名: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帳 號：010001009266

匯款後將收據至Email至:ctwa@ms59.hinet.net。

(本會不接受現場繳費，逾期之單位或未將繳費收據寄自本會信箱

者，將視同報名未完成)

（四）請在108年2月26日以前上網報名，本會將於2/26晚上9點關閉報名網站，請各單位於到期日前完成報名或修改報名資料，逾期將一律不予受理。

(五)選手必須依實際體重報名參加比賽**不可越級參賽**。

(六)報名後如未參賽，將納入行政管理費用及繳交保險相關費用，不予退費。

十三、注意事項：

(一) 各量級第一名者當選國家代表隊，第二名者為備取選手。

(二) 男女選手下場比賽需穿著世界角力聯盟規定之標準角力服、角力鞋， 女子選手不可內穿Ｔ恤。

 (三) 各組別之參賽選手報到及過磅時一律以學生證連同身分證或健保卡為憑，未攜帶者取消參賽資格及過磅。

(四) 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鞋及毛巾，指甲修剪整齊，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參賽選手須穿著繡有或印有該單位名稱之角力服參賽，**未依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五) 抽籤：**各組各式於過磅後集合抽籤。**

（六）報到時間：108年3月10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在比賽場地報到。

(七) 技術會議時間：108年3月10日上午8時

 (七) 過磅時間：108年3月10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於比賽場地舉行

 (八)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將於比賽期間依「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為每位選手辦理保險。

（九）報名資料本會僅使用於本次比賽相關事務。

（十）**凡入選本會2019年東南亞青年、青少年角力錦標賽之中華角力國家代表隊選手與教練應配合本會賽前集訓計劃參加集訓，如有無故不參加之選手及教練、於集訓期間因故違反紀律者及因個人因素導致無法出賽者，將由本會選訓委員提報紀律委員會懲處，除取消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資格外，選手部分禁止該員參加本會舉辦或參加之各項國內、外賽事1年；教練部分禁止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1年。**

十四、申訴：

(一)若有疑議皆以競賽辦法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判決。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三)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大會行政費用。

十五、本競賽規程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